

关于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 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更新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：930602）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四部分“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的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。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如 2025 年 1 月 18 日后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。”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不超过 2025 年 1 月 18 日。存续期届满后，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，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集合计划终止后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及相

关公告，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10日